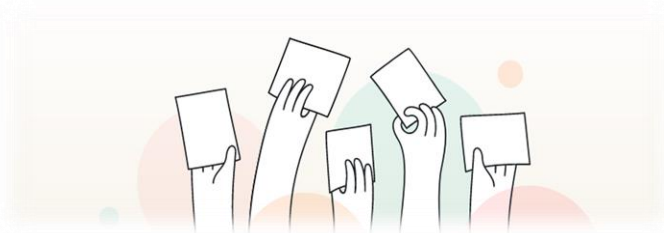


廉報E刊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11年10月號 第174期

為著咱將來，全民反賄選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目錄

廉政宣導.....2

◎涉收賄近700萬元護航副教授升等
前台大教授郭明良遭起訴

◎《退撫新制首例》收賄判刑被迫繳
提訟敗訴 貪法官734萬退休金 確
定沒了

消費櫥窗.....4

◎地震千萬別急著衝出去！消防署公布
「抗震保命8大SOP」，先開門其實超NG

廉政小品.....6

◎杜絕「後門」的費宏、高錯和徐勉

廉政小叮嚀.....7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8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涉收賄近700萬元護航副教授升等 前台大教授郭明良遭起訴



台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嚴孟祿涉嫌為通過副教授升等，行賄時任台大教授郭明良、蘇姓博士生共700多萬元，北檢今天依行賄等罪嫌起訴嚴、郭、蘇等3人。

台北地方檢察署指出，郭明良身居學術要職，掌握教師升等資格的審查權限，在此範圍內成為法律授權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竟變相讓教師升等淪為金錢交易客體，接受嚴孟祿不定期匯款建立的長期供養關係。

檢察官認為，郭明良在教職缺額有限的制度下，排擠真正有志從事研究者的公平晉升機會，破壞學術倫理及研究水平，犯後辯詞避重就輕、未見反省，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起訴指出，嚴孟祿現為台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自民國94年起先後升任台大醫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北檢調查，嚴孟祿長期從事門診及教學工作，自知無餘力投入研究，但深知要在台大醫院擔任行政主管以掌控龐大醫療人事資源，須在一定年限完成教授升等，取得台大醫學院教授實缺後才具備資格。91年起，嚴孟祿為湊足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最低標準的篇數與門檻，不定期匯款新台幣20萬元至60萬元不等金額給時任台大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郭明良，換取在貢獻度名實不符的情況下，名列郭明良研究團隊4篇論文的共同作者、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郭明良96年間出任台大醫學院副院長並擔任教師升等論文審查小組委員，嚴孟祿為確保順利升等副教授，持續行賄郭明良，由郭明良配合隱瞞論文掛名一事，嚴孟祿另行賄其中一篇論文的作者蘇姓博士生，因而得於97年間完成升等並獲聘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

檢察官認定，郭明良自91年至103年間，共收受嚴孟祿賄賂657萬元、5000美元，蘇姓博士生則收受嚴孟祿賄賂70萬元。

北檢今天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收受賄賂罪嫌起訴嚴孟祿、郭明良、蘇姓博士生；此外，嚴孟祿涉嫌詐領副教授薪資差額27萬餘元，檢察官另依詐欺罪嫌起訴嚴、郭、蘇等3人。



《退撫新制首例》收賄判刑被追繳 提訟敗訴

貪法官734萬退休金 確定沒了

自由時報 2022/09/14 05:30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前法官林德盛，收賄十萬元將毒販改判無罪，貪瀆案爆發後，被判刑十年定讞，已入獄。林男當初搶在二〇一二年辦理退休，領走退休金，銓敘部依退撫新制規定，對林追繳全數退休金七百卅四萬多元，林打行政訴訟主張追繳違法，但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林從退休日生效起，自始應被剝奪退休金，判林敗訴確定；此案為退撫新制實施以來，貪污法官被追回全數退休金的首例。

林德盛收賄改判毒販無罪 被判刑10年

林德盛貪瀆案，二〇一〇年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決議撤職、停止任用兩年，期滿後，他於二〇一二年擔任花蓮縣議會法制室主任，僅三個多月即辦理退休，領走退休金、優存利息等退離給與，引發社會譁然。

立法院於二〇一六年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撫法）修正案，規定在職公務員涉貪，退休後被判刑，若被判七年以上確定，應剝奪全數退休金，已支領者也應追繳；最高法院是在二〇一九年將林判刑十年定讞，因此銓敘部依新制追回林已領走的全部退離給與，共七百卅四萬多元。

林稱追繳退休金違法 打行政訴訟敗訴

林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法律不溯及既往，退撫法第七十九條是從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才生效，他早在之前已退休，新法對他不適用，要求返還退休金。銓敘部則主張，依大法官七一七號解釋，新法規的規範若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應適用新法規，本案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關。

最高行政法院認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認為銓敘部追繳林的退離給與，於法有據，判林敗訴確定。

地震千萬別急著衝出去！

消防署公布「抗震保命8大SOP」，先開門其實超NG

風傳媒 劉潔謙 2022-09-19 12:19

台東池上昨（18）日發生規模6.8大地震，搖晃強烈，全台有感，對此，中央氣象局表示未來3天可能發生規模5以上的餘震，內政部消防署也提醒，地震發生時，不要急著逃到戶外，應就近尋找掩蔽物，保護頭、頸部，並做好「趴下、掩護、穩住」3步驟來保護自己。

地震千萬別急著衝出去！消防署公布「抗震保命8大SOP」

消防署地震防災準則指出，一旦遇到地震發生，千萬不要衝向建築物的出入口，應優先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到傷害，並馬上採取「抗震保命3步驟」，在牆角或桌下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避難動作。由於地震當下，通常會因物品掉落、翻覆、移位，造成民眾被壓傷、砸傷的意外，因此躲至桌下握住桌腳，即便桌子隨地震移動，桌下的人仍可以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減少受傷風險。如果屋內沒有桌子，在牆角或柱子旁邊等地方避難時，要注意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家具掉落。



1. 在客廳、餐廳、書房：

如果附近有桌子，盡可能躲在桌下（除玻璃桌面的桌子以外），趴下、掩護、穩住，抓穩桌腳，保護自己。如果附近沒有桌子，應遠離玻璃窗、吊燈、吊扇、易倒塌的櫥櫃或冰箱以及可能移動的鋼琴等物品，保持低姿勢並以雙手保護自己的頭部和頸部。

2. 在床上：

不要急著離開床，轉身臉部朝下趴著，並拿起枕頭或棉被保護頭部、頸部，直至地震搖晃結束為止。

3. 在廁所、浴室：

不要急著離開廁所或浴缸，廁所空間較小、浴室濕滑有水氣，急忙衝出易發生意外，先將身體壓低，以手邊的物品（如臉盆）或直接以雙手保護頭頸部，若在泡澡，可以放低頭部，低於浴缸邊緣，並用手保護頭頸部，保持彎腰狀態直到地震搖晃停止。避難時要留意牆上懸掛的鏡子、儲櫃或置物架上的物品掉落。

4. 在廚房：

如果是正在瓦斯爐旁使用爐火，立即隨手關閉瓦斯，就地避難，躲至桌子下，直到地震結束。如果不是順手即可關閉爐火，請先就地避難，躲在桌子下，保護自身安全，不要貿然衝去關閉爐火，以免受傷。地震時也要注意爐具或料理檯上的熱湯鍋是否會傾倒，以免被燙傷或砸傷，同時小心碗盤杯具掉落碎裂。

8大抗震保命SOP

消防署也提醒，地震發生時，民眾如果在室內，可以參照「8大抗震保命SOP」：

1. 地震搖晃時，優先保護自己，切勿慌亂逃出戶外。
2. 如果就近有掩蔽物，請直接躲進去（例如桌下）。附近有牆壁也可以朝牆角靠攏再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牆壁上頭是否有潛在危險掉落物。
3. 如果躲在牆角或柱子旁進行避難時，要小心附近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家具倒下。
4. 地震時首要保護頭頸部，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
5. 躲在桌下時可握住桌腳，一旦桌子隨地震移動，桌下的人也可隨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
6. 除非所在位置上方剛好有潛在掉落物、或已經有物品開始掉落，否則趴下後請不要再移動。
7. 如果頭頂上方不安全，才能嘗試在地震當下爬行，爬離高風險區域後馬上就地停下、掩蔽，直至地震停止。
8. 別往上看，避免被掉落的電燈、破掉的日光燈、電扇或天花板等物品砸傷。



杜絕「後門」的費宏、高鏞和徐勉

明朝正德年間，朝廷規定鑄印局設置正、副使各一名，以及辦差的文官數名。每當遇缺招考上述人員時，報名人員總是逾百上千，其中請託關說者逾半，弄得主事官員很難處理。當時費宏是禮部尚書，便公開決定招考補齊吃官糧的人員，同時錄取候缺及習字人員各數名，俟將來有出缺時再依序遞補。這個辦法不但可以維持人事安定外，也杜絕了所有的「後門」請託關說案件。

同樣的例子，唐文宗時吏部侍郎高鏞，首次主持進士考試，官宦子弟斐思謙，透過當時權傾一時的宦官仇士良關係，竟被排在第一名。高鏞覺得厭惡，除了將他痛斥一頓外，還將他除名後攆出去。翌年，高鏞仍任主考官，他即特別警告家屬及從吏，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人的批條和請託關說。另外，梁武帝時吏部尚書徐勉，不但熟悉各個官員的狀況，在選用官員時也特別迴避任用親近的人。某次有一好友來拜訪他，向他提出求官之事，徐勉即嚴肅的道說：「今天只談風月之事，不可談論公事。」所以後來知道他的為人者，都不敢再向他提出請託關說了。

人事的公開與安定，是機關行政效率與廉潔的關鍵；只要主事官員不為私利，並且用心解決、處理公事，自然就能獲致上級長官與民眾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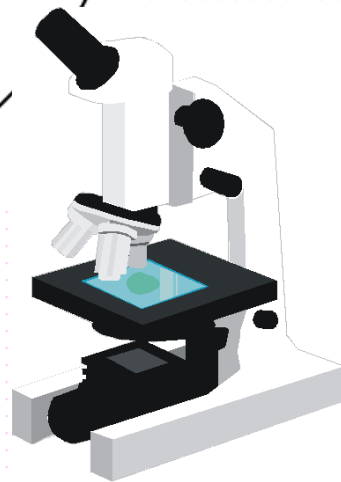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反賄工作，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若發現疑涉賄選情事，請撥檢舉專線：0800-024-099，

對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致送賄賂，應如何處罰？

答：

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一) 案例概述

「高西錢」係A環境公司（下稱A公司）之負責人，其以A公司之名義標得B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高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B機關技工，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乖乖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3萬元，於交談過程中得知「乖乖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高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

(二)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 案例研析

- 1、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
- 2、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 3、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高西錢」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期加速行政流程，犯罪事實甚明，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公務員「乖乖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30萬元，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11。



五、圖利罪

(一) 案例概述「王大天」為A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A市訂有「A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4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A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1.93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5,000元之不法利益。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A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5,000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二)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圖利罪

(三) 案例研析

- 1、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於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 2、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圖利與便民不同點以茲區別：
 - (1)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圖利」有明知故意、「便民」無明知故意。
 - (2)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圖利」違反法令、「便民」不違反法令。
 - (3)獲得之利益：「圖利」不法利益、「便民」合法利益。
- 3、「王大天」為A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4、 「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 5、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 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 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肆、結語

綜合以上案例究其發生主因除因機關未落實內控機制外，久任一職亦為其重要 關鍵尤以攸 關民眾權益且具審核、准駁等裁量權業務，倘若 公務員無法 自持、謹守本分，濫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力，即 可能 遭不肖廠商業者利誘而 違法亂紀，不僅將 身陷囹圄、賠上自身大好前途，亦摧毀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取得平衡點，身為國家手足延伸之公務員更是責無旁貸 謹以上述案例分享，作為借鏡，共同為創建廉潔之政府及社會再盡一份心力。

